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造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六甲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

＊聯絡人：楊清貴

＊聯絡電話：06-6982001-500

＊傳真：06-6984289

＊電子信箱：la007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 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　（✓）報表　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✓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　（ ）光碟片　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道路系統、停車場所及加油站，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。

(二)公園、體育場所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，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，作有系統之佈置，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。

(三)中小學校、社教場所、市場、變電所、衛生等公共設施，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。

(四)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（場)、垃圾掩埋場、焚化爐、資源回收站（場）等相關環保設施。

＊統計單位：公頃

＊統計分類：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52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